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天津市司法局	预算资金(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94.0	13405.4	10896.0	3392.6
1	保障法治建设、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紧紧围绕实施我市“十项行动”，积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178.8	843.9	334.9	
2	保障平安天津、公共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等工作，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5810.3	2549.3	9881.0	3380.0
3	保障司法行政综合服务保障工作，夯实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根基	10704.9	10012.2	680.1	12.6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对应工作任务	
1	用于法治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任务1	
2	用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高公民法律素养。			任务1	
3	用于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法治建设工作，为我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重大决策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			任务1	
4	用于平安天津建设工作，切实巩固提高工作管理水平。			任务2	
5	用于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升群众法治理念。			任务2	
6	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任务2	
7	用于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工作，整合化解矛盾纠纷社会资源，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任务2	
8	用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防止纠纷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任务2	
9	用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保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安全完成。			任务2	
10	用于市法律援助中心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工作，保障为民服务水平。			任务2	
11	用于市社区矫正中心和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任务2	
12	用于市司法局信息化运维工作，保障我局软件、硬件正常运转。			任务3	
13	用于后勤服务工作，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任务3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件数量	≥	3000	个
			宣传册印刷数量	≥	15000	册
			为市政府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	100	次
		质量指标	印刷完成情况	=	100	%
			法律意见采纳率	≥	90	%
			执法证质量	定性	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式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宣传经费	≤	5	万元
			执法证证件成本	=	30	元/套
			法律顾问费	≤	3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定性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做好风险防控，减少法律隐患，降低诉讼风险。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	定性	通过开展行政复议的宣传教育，持续提升行政复议的知晓率和影响力。重点宣传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	
			规范程度	定性	执法规范性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绩效 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发布	≥	2000	条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习考试人数	≥	12	万人	
			人民监督员人数	=	200	人	
		质量指标	监督参与率	≥	95	%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习考试参考率	>	99	%	
			工作完成率	=	100	%	
		时效指标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各类时间节点日期完成专项法治宣传	定性	2023年底前		
			工作开展时间	定性	全年		
		成本指标	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履职补贴发放标准	定性	每人每案（次）以300元为基数标准；每增加一案（次），增加补助100元；最多不超过500元		
			新闻媒体支持经费	≤	65	万元	
			普法宣传经费	≤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情况反馈率	=	100	%
				宣传效果	定性	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不断提高	
				宣传司法行政工作	定性	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定性	普法工作实效不断提升	
	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评价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数量	=	10	个
			著作或译著数量	=	1	件
		质量指标	课题完成率	=	100	%
			采纳公布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	5	万元
			课题费	≤	17.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定性	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环节加以规范。	
			推进政府立法工作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理论研究成果与我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打造法治建设先行区的实践需求的契合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流程标准化	=	1	个流程
			市司法局所属单位	=	21	个
			安置帮教卷宗印刷数量	≥	10000	册
		质量指标	制定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标准	定性	对社区矫正工作全业务全流程进行梳理和分析	
			监所安全生产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	25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目标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定性	确保各所属单位减少和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各区社区矫正机构满意度	≥	95	%
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48热线接通量	≥	45	万通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质量	≥	1500	人次/年
		质量指标	不满意回访率	≥	99	%
			工单完成率	≥	95	%
			法律咨询答复率	≥	95	%
			网络平台回复率	=	100	%
		时效指标	法网留言咨询办理时限	≤	4	小时
			项目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全年	
	项目保障时间		定性	7*24小时		
	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人员成本	≤	65	元/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定性	减少社会矛盾，提升群众法治理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法律咨询满意度	≥	95	%	
目标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数	≥	115	人
			法律援助案件数	≥	520	件
		质量指标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100	%
			案件补贴发放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完成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目标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天津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支付费用	定性	按实际发生支付补贴费用，不超过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	520	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	≥	90	%
目标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220	件
			成功调解信访事项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209	件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5	%
			达成协议后又回流信访或其他部门案件数量占总案件数量比率	≤	1	%
			资金支出符合预算项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保障时间	定性	全年	
	案件自受理至调解成功时限		≤	60	天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	8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人员受益人数	≥	209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当事人进行法治宣传、政策引导和心理疏导	定性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回访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目标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650	件
		质量指标	时限内受理率	=	100	%
			时限内结案率	≥	80	%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时间	定性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	586.42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目标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成功率	≥	87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目标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业务会议、培训次数	=	8	次
			调研考点、考场、机位次数	=	30	次
			测试机位、安全保密措施	=	30	次
		质量指标	“十个百分之百”落实率	=	100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法考组织工作	定性	2023年12月前完成	
			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定性	2023年12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考生人均预算	≤	18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考违纪查处率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考考生投诉下降率	≥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	90	%
	目标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检次数	≥	520
质检律师				≥	24	人
质量指标			抽检率	≥	3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	≤	2.8	万元
			电脑购置单价	≤	5000	元/台
			质检费用	≤	16.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定性	保证12348热线系统正常运行，维持热线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90	%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目标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发放人数	≥	110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到位率	≥	90	%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定性	工资发放及时，不拖欠工资	
		成本指标	机构保障经费	≤	537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定性	保障仲裁办和市社区矫正中心机构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目标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系统数	≥	7	个
			软件运维系统数	≥	20	个
			网络租赁项目数	=	2	项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0	%
			服务采购规范率	=	100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	1	年
	成本指标	总支出	≤	32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软硬件设备故障率	≤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目标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卫安保人员数量	≥	8	人
			消防值班人员数量	≥	6	人
			餐饮服务保障人员数量	≥	18	人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目标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洗衣、制水、会务服务人员数量	≥	4	人
			维修维护技术人员数量	≥	9	人
			保洁人员数量	≥	15	人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	95	%
			卫生保洁率效果	定性	卫生整洁有序，要求当月不超过2次不达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政府采购合规率	=	100	%
			电梯、水、电、暖设备完好性能完好率	=	100	%
			各项炊事用具性能完好率	=	100	%
			消防设备完好率	=	100	%
			警卫人员在岗率	=	100	%
		时效指标	服务周期	定性	2023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物业经费使用情况	≤	121.46	万元
			餐饮经费使用情况	≤	109.25	万元
			保安经费使用情况	≤	48.2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安保、餐饮、基础设施问题导致机关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次数	=	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机关工作环境，保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及工作人员每日就餐	定性	保障机关警卫安保、消防设施安全运行效果显著	

绩效 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目标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机关工作环境，保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及工作人员每日就餐	定性	保障机关干部 职工饮食健康 营养	
			改善机关工作环境，保障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及工作人员每日就餐	定性	保障机关环境 卫生整洁，电 、暖、电梯等 设施设备安全 运行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